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0年度司促字第39159號

債　權　人　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利明献

非訟代理人　詹佩珺

債　務　人　蔡氏眼鏡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法定代理

人　　蔡承忠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玖拾貳萬陸仟參佰零玖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年十月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七點四九計算之利息，與自民國一百一十年十一月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肆萬壹仟壹佰伍拾貳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年十一月十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七點四九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年十二月十三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，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三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四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一、二項所示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

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民事第九庭司法事務官

附註：事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